**2016-2017学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

**评选办法**

**一、奖项设置**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奖励** |
| 先进集体（4个） | 奖金200元+获奖证书 |
| 优秀服务项目（3+3个） | 奖金150元+获奖证书 |
| 优秀志愿者（265名） | 学校加0.2分品德分+获奖证书 |

**二、参评条件及评分标准**

（一） 评分标准概况

1.第一轮评选（截止时间为4月11日）

|  |  |  |  |
| --- | --- | --- | --- |
| **评分方式**  **奖项名称** | **人气** | **自评** | **中心评** |
| 先进集体（志协） | 30% | 20% | 50% |
| 优秀项目（志协） | 30% | 20% | 50% |

（中心评包括对接助理评分以及南北各一名助理根据上交评优材料评分，各占50%）

1. 第二轮评选（4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方式**  **奖项名称** | **人气** | **自评** | **中心评** | **现场评委** |
| 先进集体（志协） | 5% | 15% | 20% | 60% |
| 优秀项目（志协） | 5% | 15% | 20% | 60% |
| 优秀项目（非志协） | 5% | 15% | 20% | 60% |

（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评选（**面向校内各志协）**

**1. 基本参评条件**

1. 该组织成立一年以上，且成立至今没有重大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未收到公开投诉；
2. 以志愿服务为成立宗旨，围绕志愿服务开展活动，商业性的志愿组织不得参选（此处商业性主要指涉及商业买卖的组织，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3. 具有良好的志愿服务理念，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按时保质上交各种资料,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4. 组织机构成员风貌良好，志愿服务热情高涨，组织凝聚力强；
5. 青年志愿者招募管理规范，未受到公开的投诉，认真开展青年志愿者的注册和管理工作，本学院青年志愿者在志愿时系统注册率达60%以上；
6. 志愿服务工作起到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本单位拥有固定的服务项目，能定时定点并长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普及面广；
7. 积极参与和协办上级各类志愿服务工作，主动完成团省委、团市委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团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等组织开展的工作。
8. **评比方法：**

评比分为第一轮评选和第二轮评选。

第一轮评选包括人气、自评、中心评分三项：

1. 人气（30%）：中心在广外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平台发起2016-2017年度志协先进集体的投票活动，占总分30%，分值对应表详见[*附录一：人气分值对应表*](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一：人气分值对应表)*。*
2. 自评（20%）：各志协要客观全面真实地对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志愿文化宣传情况进行评分，占总分25%，评分表详见[*附录二：先进集体自评表（针对志协）*](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二：志协自评表)***。***
3. 中心评分（50%）：分为两部分：中心对接助理根据该志协日常表现及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分以及南北各一名助理根据上交评优材料评分，各占50%。评分表详见[*附录四：中心对接助理评分表（针对先进集体）*](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四：中心评分表（对志协先进集体）)及*附录六：中心评分表（针对先进集体提交资料)****。***

第一轮评选后筛选出参加评优大会的前8名先进集体，进入第二轮评选，即最终评选。最终评选包括人气、自评、中心评分及现场评委评分共四项：

1. 前三项分数取原数据，但占总分比例不同。人气占总分5%，自评占总分15%，

中心评分占总分20%。

1. 现场评委评分（60%）：其他组织根据志协的现场展示,对志协进行客观评分,占总分60%，详见[附录八：评优大会现场投票表](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五：评优大会现场投票表)。

【注：在场的评委以嘉宾或各志愿组织为单位进行现场评委评分，中心仅派一名主任/副主任参与现场评委评分】

**（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评选（面向校内各志协）**

**1. 基本参评条件**

1. 本年度开展的并延续至今的具有代表性的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次数一般每年≥2次或者开展次数小于2次但是每次的活动开展时间总共一共持续5天以上，参与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
2. 具有完善的组织体系，管理规范，运作模式成熟，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3. 该活动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切实达到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效果，围绕志愿服务开展，不具商业性（注：此处商业性主要是指涉及商业买卖的项目，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4. 顺应时代发展，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在志愿服务的理论、机制、活动等方面有所创新，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推广价值；
5. 该活动在***两年之内***未获得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奖；
6. 不是以志愿服务为成立宗旨，以举办志愿活动为辅的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只要符合以上全部条件，亦可参评。
7. **评比方法**

评比分为第一轮评选和第二轮评选。

第一轮评选包括人气、自评、中心评分三项：

1. 人气（30%）：中心在广外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平台发起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投票活动，占总分30%，分值对应表详见[*附录一：人气分值对应表*](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一：人气分值对应表)***。***
2. 自评（20%）：各志协要客观全面真实地对所申报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评分，占总分15%，评分表详见***附录三：优秀项目自评表（针对志协与非志协公益组织）。***
3. 中心评分（50%）：分为两部分：中心对接助理根据该志协申报的志愿服务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评分以及南北各一名助理根据上交评优材料评分，各占50%。评分表详见[*附录五：中心对接助理评分表（针对优秀项目）*](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八：公益组织中心评分表（30%）)及*附录七：中心评分表（针对优秀项目提交资料)。*

第一轮评选后筛选出参加评优大会的前8名志协/实践部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进入第二轮评选，即最终评选。最终评选包括人气、自评、中心评分及现场评委评分共四项：

1. 前三项分数取原数据，但占总分比例不同。人气占总分5%，自评占总分15%，

中心评分占总分20%。

1. 现场评委评分（60%）：现场评委根据志协的展示,对每一个参评单位进行客观评分,占总分60%，详见[*附录八：评优大会现场投票表*](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五：评优大会现场投票表)***。***

【注：1.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参评对象仅限于自行举办志愿服务活动和合办的项目（合作双方可同时进行申报，若最终获奖，则获奖的同时是双方）。

2.在场的评委以嘉宾或各志愿组织为单位进行现场评委评分，中心仅派一名主任/副主任参与现场评委评分】

**（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评选（面向校内非志协公益组织）**

**1. 基本参评条件**

1. 公益组织成立一年以上，且成立至今无重大违反校纪的行为，未收到公开的投诉；
2. 以志愿服务为成立宗旨，围绕志愿服务开展活动，商业性的志愿组织不得参选（此处商业性主要指涉及商业买卖的组织，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3. 具有良好的志愿服务理念，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4. 组织机构成员风貌良好，志愿服务热情高涨，组织凝聚力强；
5. 青年志愿者招募管理规范，认真开展青年志愿者注册和管理工作，在志愿时系统上有独立组织账号，所有组织内部成员在志愿时系统上完成注册；
6. 积极参与团省市委及校团委青年行动指导中心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工作，按时按质上交各种资料；
7. 本年度开展的并延续至今的具有代表性的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次数一般每年≥2次或者开展次数小于2次但是每次的活动开展时间总共持续5天以上，参与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两年内未获得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奖，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切实达到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效果，围绕志愿服务开展，不具商业性（注：此处商业性主要是指涉及商业买卖的项目，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8. 顺应时代发展，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在志愿服务的理论、机制、活动等方面有所创新，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推广价值；
9. 不是以志愿服务为成立宗旨，以举办志愿活动为辅的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只要符合以上全部条件，亦可参评。
10. **评比方法**

评比分为第一轮评选和第二轮评选。

第一轮评选包括人气、自评、中心评分三项：

1. 人气（30%）：中心在广外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平台发起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投票活动，占总分30%，分值对应表详见[*附录一：人气分值对应表*](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一：人气分值对应表)***。***
2. 自评（20%）：各公益组织要客观全面真实地对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志愿文化宣传情况进行评分，占总分25%，评分表详见***附录三：优秀项目自评表（针对志协与非志协公益组织）。***
3. 中心评分（50%）：分为两部分：中心对接助理根据该公益组织日常表现及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分以及南北各一名助理根据上交评优材料评分，各占50%。评分表详见[*附录五：中心对接助理评分表（针对优秀项目）*](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八：公益组织中心评分表（30%）)及*附录七：中心评分表（针对优秀项目提交资料)。*

第一轮评选后筛选出参加评优大会的前6名公益组织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进入第二轮评选，即最终评选。最终评选包括人气、自评、中心评分及现场评委评分共四项：

1. 前三项分数取原数据，但占总分比例不同。人气占总分5%，自评占总分15%，

中心评分占总分20%。

1. 现场评委评分（60%）：现场评委根据公益组织的展示对每一个参评项目进行评分,占总分60%，详见[附录八：评优大会现场投票表](file:///C:\Users\kate\Documents\WeChat%20Files\bb__kate\Files\关于举行2016-2017年度优秀志愿服务评优大会的通知.doc#_附录五：评优大会现场投票表)。

【注：1.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参评对象仅限于自行举办志愿服务活动和合办的项目（合作双方可同时进行申报，若最终获奖，则获奖的同时是双方）。

2.在场的评委以嘉宾或各志愿组织为单位进行现场评委评分，中心仅派一名主任/副主任参与现场评委评分】

（五）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志愿服务优秀志愿者评选

**1. 基本参评条件**

1. 秉持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者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的在校师生。
2. 积极参与或指导志愿服务活动，参加过“三下乡”志愿者如要参评，其参加志愿服务年度认定时数必须达*100小时或以上*；非参加三下乡志愿者，如要参评，其志愿服务年度认定时数必须达20小时或以上。
3. 具有良好的服务、开拓和创新意识。
4. 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能够发挥良好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良好的校园影响力。
5. 必须是2016年4月1日（含4月1日）至2017年4月所有志愿活动的时数。

**2. 评选方法**

1. 评选分为学院推优和校团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内部推优两部分，推荐名单予以公示；
2. 学院志协根据要求推荐本学院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入围校级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入围名单需要在本学院公示并提交中心；公示单位团委书记要在名单上注明“已公示”，并签名和盖学院团委公章或组织公章；公示内容需包括**候选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突出志愿服务经历、年度累计服务活动时数**等；

【注：按照是否参加“三下乡”将志愿者名单分批上交中心审批。】

1. 校团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根据优秀志愿者标准，推荐本中心优秀学生参评校级优秀志愿者；
2. 最后，由校团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根据要求审核学院提交的名单，并交由校团委常委会最终确定265名校级优秀志愿者，并发文表彰。
3. **评比标准**
4. 老师：秉持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者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积极参与或指导志愿服务活动的在校老师（一般由中心或学院志协予以推荐）；
5. 学生：（学院推荐，中心审查）学院志协可以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自行制定量化评优标准，并根据中心及各自标准推荐参评优秀志愿者名单。

4. 各学院分配名额（265名）

根据各个学院的人数，按公式比例确定了优秀志愿者分配的名额，最终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校区** | **学院人数** | **学院人数占全校学生人数比例** | **优秀志愿者名额** |
|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 北 | 1238 | 6.13% | 15 |
| 经济贸易学院 | 南 | 2241 | 11.10% | 28 |
| 国际商务英语学院 | 北 | 1660 | 8.22% | 21 |
| 商学院 | 南 | 2159 | 10.69% | 27 |
| 会计学院 | 南 | 1745 | 8.64% | 22 |
| 金融学院 | 南 | 1911 | 9.46% | 24 |
|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 北 | 1101 | 5.45% | 14 |
|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 北 | 1247 | 6.18% | 15 |
|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 北 | 1036 | 5.13% | 13 |
| 法学院 | 南 | 1298 | 6.43% | 16 |
| 英语教育学院 | 南 | 416 | 2.06% | 5 |
| 思科信息学院 | 南 | 1723 | 8.53% | 21 |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南 | 848 | 4.20% | 10 |
| 高级翻译学院 | 北 | 239 | 1.18% | 3 |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南 | 923 | 4.57% | 11 |
| 艺术学院 | 南 | 409 | 2.03% | 5 |
| 公开学院 | 北 | 203 |  | 15 |
| 总数 |  | 20397 | 1 | 265 |
| **注：公开学院因人数过多，故学院人数一栏填写为志愿时注册人数，不计算学院人数占全校学生人数比例** | | | | |